

山西省社会保险局

关于山西省社会保险经办系统 停机升级的通知

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：

自11月20日18时起，全省社会保险经办系统停机升级。

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(一)11月20日18时起，全省征缴类和账户类业务的所有经办渠道同时停办，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业务系统，以及网上经办平台和人社公共服务就近办平台、民生山西APP、三晋通APP的社保业务功能。

(二)11月23日18时至2023年11月31日24时，系统升级更新程序，停止社会保险各险种业务系统服务。

(三)12月1日，逐步恢复系统服务。

8时，恢复社会保险各险种业务系统服务。

8时30分，恢复业务系统对外接口、人社税务共享平台。

9时，恢复线下业务办理。

13时，恢复网上经办平台、民生山西APP、三晋通APP、

人社公共服务就近办平台等线上功能服务。

20时，恢复业务系统内统计报表、资格认证暂停恢复、社保卡提取等定时任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11月20日18时前，各级经办机构务必完成11月份征缴计划的生成。

(二) 11月23日18时前，各级经办机构务必完成各项社保待遇的发放，完成待审核业务的审核工作。

(三) 12月1日9时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跟踪检查业务办理情况。出现社保业务衔接不畅等问题，及时向省级经办机构反馈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各市要高度重视停机升级前后的工作安排，保证省市县步调一致。在停机前要及时做好宣传引导，告知参保单位提前办理相关业务，避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。

附件：“优化社保费申报缴纳流程”系统升级工作方案



山西省社会保险局



山西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
(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)

2023年11月18日

“优化社保费申报缴纳流程”系统升级 工作方案

为保障优化社保费申报缴纳流程工作顺利进行，省社保局联合省工伤保险中心制定以下工作方案，各部门根据分工有序推进。

一、准备工作

（一）数据筛选。为保障移交税务数据质量，结合前期数据清理情况，只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数据，不合要求的数据在切换后逐步整改。

责任部门：省社保局参保管理处、账户管理与待遇核定处，省工伤保险中心业务科，各市县经办机构业务部门

配合部门：省社保局综合业务处、省工伤保险中心数据科

（二）通知相关经办机构在停机前确保完成待遇发放。筛查出各险种未发放完成（发放回盘未到位）的经办机构，11月16日前通过微信群通知到位，要求提前筹措资金，确保在11月23日18时前发放到位。

责任部门：省社保局待遇发放处

配合部门：省社保局综合业务处、省工伤保险中心数据科

二、发布系统升级停机公告

11月18日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发布山西省“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”公告，明确业务系统关停的原因、时间和相关要求，并报人社部备案。

责任部门：省社保局参保管理处、省工伤保险中心系统科

三、召开业务部门通气会

结合税务部门公告，向省社保局业务处、省工伤保险中心主要负责人传达公告精神和内容解读，掌握理解优化社保费申报缴纳流程工作的内容和实质，为优化前、优化后的工作奠定基础。

四、数据迁移、系统关停等相关事项

（一）关停系统服务。11月20日18时前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务必完成11月份征缴计划的生成；11月20日18时至2023年11月31日24时，全省征缴类和账户类业务的所有经办渠道同时停办，包括企保、机关保、职业年金、工伤、失业、城居保等核心业务系统，以及网上经办平台和就近办平台、民生山西APP、三晋通APP的社保业务功能；11月23日18时前各级经办机构务必完成各项社保待遇的发放，完成待审核业务的审核工作；11月23日18时至2023年11月31日24时，关停所有业务系统。关停业务系统时需给出友情提示。省工伤保险中心检查各业务系统中在途业务、待审批业务情况，统一按照要求处理。

责任部门：省工伤保险中心系统科

配合部门：省社保局综合业务处、各级经办机构

(二) 迁移数据。11月23日18时，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开始整理相关数据；11月24日24时前固化数据，按照税务部门要求，省工伤保险中心完成各险种(不包括城居保)的数据提取、导出，形成待移交数据；11月25日18时前，将待移交数据置于人社税务共享的FTP上，并及时通知税务部门获取。人社税务共同确定各险种各类数据库表的移交数据量，确保移交前后的一致性。税务部门接收移交数据，投放到税务的系统，检查数据量、数据质量，验证投放后数据与人社移交数据的一致性，确定是否投放成功，并将投放成功后的数据备份一份给人社部门。

责任部门：省工伤保险中心数据科

配合部门：省社保局综合业务处

(三) 系统升级。11月25日18时至2023年11月31日24时，人社税务双方在各自生产环境及时部署新程序，检查验证更新程序的版本，防止更新错误。

责任部门：省工伤保险中心系统科

(四) 恢复核心系统。12月1日8:00，人社部门恢复各险种业务系统，省工伤保险中心检查系统相关服务、数据库运行是否正常。

责任部门：省工伤保险中心系统科、省社保局综合业务处

(五) 恢复接口。12月1日8:30，人社部门恢复业务系统对外接口、人社税务共享平台，省工伤保险中心和省税务局跟踪

检查数据传输情况、记账情况。

责任部门：省工伤保险中心系统科

（六）恢复线下业务办理。12月1日9:00，省社保局、省工伤保险中心跟踪检查业务办理情况。

责任部门：省社保局参保管理处、综合业务处、基金财务处、职业年金处、城乡居民处，省工伤保险中心业务科

（七）恢复线上系统。12月1日13:00，恢复网上经办平台，恢复民生山西APP、三晋通APP、就近办平台社保相关功能服务，省工伤保险中心进行测试，确认线上功能是否正常。

责任部门：省工伤保险中心社保卡管理科

（八）恢复定时任务。12月1日20:00，业务系统内统计报表、资格认证暂停恢复、社保卡提取等定时任务启动，省工伤保险中心次日检查数据量是否正常。

责任部门：省工伤保险中心系统科

五、应急响应

从12月1日起恢复系统服务后，如出现系统级故障，省工伤保险中心应及时协调各业务系统运营商、云时代服务商迅速解决问题，做好网络、硬件、软件系统技术保障。如出现社保业务衔接不畅问题，由省社保局参保管理处牵头，研究制定应急解决方案，相关业务处密切配合，及时向局领导请示汇报，妥善解决。